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5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1號、第32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1號、聲再字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370號刑事裁定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7號、救再字第8號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未見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29號謝清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